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採礦資產的通函

由於資料載入通函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資料載入通函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